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杨杉 职务：党组书记、局长

受委托单位：咸宁市城市规划管理大队

负责人：董细泉 职务：负责人

为规范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条件进行建设；确需变更的，必须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通报同级土地主管部门并公示。建设单位应当及时将依法变更后的规划条件报有关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备案。”；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和《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四条：“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容积率、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在土地出让后不得擅自变更。因涉及公共利益确需变更的，变更内容必须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方可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规划条件变更手续：（一）申请人向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材料并说明变更理由；（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对变更的必要性和规划方案的合理性进行论证；（三）经论证确需变更的，应当进行公示，征求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有听证申请的应当组织听证；（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提出变更建议并附论证、听证等相关材料，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五）经批准后，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办理变更规划手续，并及时通报同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六）根据变更后的规划条件补（退）土地出让金和相关规费，并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协议。规划条件变更涉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应当先修改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五条“依法经书面委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执法队伍在受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土地、矿产、测绘地理信息、城乡规划等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办法。”的规定，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委托咸宁市城市规划管理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自然资源和城乡规划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主要包含市级管理区域 307 平方公里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的名义对城市规划区内已审批的建设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及城市规定的实施、查处规划区内规划许可项目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的行为。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4、委托单位应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行政执法证件。

5、委托单位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定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行政行为。

2、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

3、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 6、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 7、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8、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11月4日至2026年7月30日止。本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两份。委托期满后，因委托单位原因未签订新授权委托书前，原协议继续生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2024年11月4日

